附件5.2：

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奖励

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园区名称 |  |
| 园区管理机构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登记状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 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区域是否封闭管理 |  | 管理园区起始时间 |  |
| 园区建筑面积 |  ㎡ | 园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区域建筑面积 | ㎡ |
| 园区企业数量 |  家 | 2019年园区获得企业获奖励（补贴）数量 | 个 |
| 工资采集情况：2019年度每月向所属街道劳动办报送企业工资支付信息 次 |
| 园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设情况： ① 已建设园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且建设标准符合《人社部关于印发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的通知》相关要求 ②无 |
| 园区企业一票否决事项： ①园区企业发生10人以上到相关政府部门上访、聚集等劳资纠纷；人数不足10人，但有阻断交通、妨碍执法等影响社会的过激行为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。  ②无  |
| 本企业郑重承诺，在申报 中所提交的各种材料（文件、证照、证件）是真实、有效的，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申请企业（签章）xx年xx月xx日 |

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奖励

申请表填写说明

1.园区名称需填写全称。

2.经营地址按实际经营地址填写。

3.园区管理机构须填写机构单位全称，并与公章一致。

4.管理园区起始时间以物业管理合同签订日期为准。

5.园区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、建设批复等有明确记载或约定的数据为准。

6.园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：劳动争议调解室、公共会议室、心理咨询室、员工休息室、员工阅读室、员工健身房等。

7.园区内企业应当是申报时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，仅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。

8.园区工资采集情况为2019年度每月向所属街道劳动办报送企业工资支付信息的总次数。

9.2019年度园区企业获得奖励（补贴）数量根据企业奖励（补贴）建议公示名单填写。